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2月05日
發文字號：經中字第11004600540號
附件：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

主旨：修正「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但書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如附件。

部長 王美花